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game.com>)。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發行授權.....	6
5. 擴大授權.....	6
6. 末期股息.....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楊民先生
熊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0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
20樓2012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特別是建議批准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兩名董事均有資格並自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原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條件，以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的董事屬獨立，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28,430,687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843,06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發行授權

目前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5,686,137股股份。

5. 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總額為約215.9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付款日期預計為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n-gam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毛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中華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毛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自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毛先生於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華孚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染色紗綫的生產及銷售)擔任運營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運營管理。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其為深圳市聖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諮詢專家，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於2012年3月，毛先生成立深圳市莎美特紡織品有限公司，且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毛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4日，毛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英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4月29日，毛先生獲委任為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11月20日，毛先生獲委任為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11月27日，毛先生獲委任為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於2022年6月6日，彼獲委任為杭州英凱數智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11年10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毛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6日起計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i)

由毛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毛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日後或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改。

陽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翼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2006年7月以來，陽翼先生一直在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工作，現任教授。陽翼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翼先生於2001年6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陽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4月16日起計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i)由陽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本公司向陽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日後或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改。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28,430,687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即1,028,430,68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02,843,06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

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560	1.760
5月	2.180	1.270
6月	1.650	1.420
7月	1.680	1.430
8月	1.610	1.470
9月	1.600	1.380
10月	1.620	1.330
11月	1.782 (經調整) ¹	1.378 (經調整) ¹
12月	1.740	1.590
2023年		
1月	2.420	1.670
2月	3.530	2.230
3月	4.100	2.9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10	2.830

¹ 就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作出調整，除息日為2022年11月21日。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的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升先生於233,3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叶升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1%。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茲通告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1304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
- 3(a). 重選毛中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陽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期末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